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51號

上訴人 鄭芷柔
訴訟代理人 鄭德華
被上訴人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訴訟代理人 謝志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簡字第4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28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26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淑慧

法官 洪韻筑

法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